

九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]的[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麻醉系统、彩色超声诊断系统、自体血机采购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档麻醉工作站（麻醉科麻醉系统）/高档全能麻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用电气医疗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），2024年从业人员934人，2024年营业收入为万367735.69元，2024年末资产总额为177859.6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彩色超声诊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自体血液回收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万东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0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科之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